

2021 年度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

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提供 24 小时应急诊疗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 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

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 0-6 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5. 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7. 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0.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

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12.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3.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 配合卫计委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七）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单位包括 1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5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单位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2021年下达的目标任务，坚持卫生院公益性质不变，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努力提高医疗质量，着力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在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医疗方面

1. 是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平安医院”建设为契机，狠抓医疗服务质量。推进医联体建设，严格执行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加强“三基三严”培训和考核力度，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常态化开展自查互查，严格控制检查和用药，加强临床路径的管理。

2. 是进一步完善卫生院医疗设备设施，提升卫生院整体诊疗技术水平，优化卫生院诊疗项目。增添一台体外冲击波碎石机（上海精诚）、24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24小时动态血压记录仪、幽门螺旋杆菌监测仪、激光治疗仪等。2021年开展体外碎石诊疗200余例、无痛胃镜检查120余例、无

痛人流 20 余例、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500 余例，电态心电图和动态血压监测均 200 余例，进一步满足了广大群众的就诊需求。

3. 是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2021 年新招聘考录 3 人，先后选派 8 人到三甲医院进修，其中 3 人以“南安市优秀人才”培养对象参加培训。卫生院紧紧围绕“患者至上、群众满意”开展各项工作，2021 年卫生院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医疗总收入 635.28 万元，同比增长 27.95%，门急诊 52752 人次，同比增长 49%，住院 1631 人次，同比增长 44%，门诊均次费用、住院均次费用、平均住院天数均有所下降。

（二）基本公共卫生方面 2021 年卫生院以“再调研、再部署、再落实”活动为契机，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深入开展调研，了解到我镇不少村民因经济条件、出行不便等原因生病后习惯“小病硬扛着、大病瞎养着”，常常小病拖成大病，甚至还有部分群众生病后不知道该去哪儿看，怎么去，找谁看。为解决村民面临的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问题，帮助群众树立健康生活方式，养成健康体检意识，卫生院领导班子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聚焦全镇医疗卫生重点工作，瞄准群众最渴盼、最急需解决的问题，深入推进“移动医院”建设，让群众体验免费体检，并根据体检结果使用医保卡就诊，实现就诊、取药、报销一站式服务，让

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优质、廉价、方便的医疗卫生服务，打通了医疗卫生服务的“最后一公里”。2021年共为全镇25个村居的6000多名群众进行免费体检（含B超、心电、生化检验等），并选派资深医生为广大群众进行面对面的体检结果分析和健康知识指导，解决村民实际需求，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2021年我院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并重，较圆满的完成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在南安市级考核中取得了全市第9名的好成绩，并代表南安市迎检泉州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检查，取得了泉州市级第3名的可喜成绩。

（三）疫情防控方面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院广大医务工作者不忘初心使命，白衣执甲、逆行出征，舍生忘死地奋战在抗疫最前沿，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2021年进一步规范强化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各项演练工作，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了应对新冠肺炎防范意识和应急水平，有条不紊的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工作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2021年接种新冠疫苗共计6万余针次，核酸采样7万余人次，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大门，确保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党建功能，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医院管理。以加强党风引领政风行风建设，

加强广大党员干部党性党纪教育，落实“三会一课”，利用微信群学习党风党纪，带好医疗卫生队伍。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开展落实“九不准”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075.6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66.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57.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3.18	本年支出合计	1957.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38
总计	2041.34	总计	2041.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33.18	891.28	0.00	1075.62	0.00	0.00	6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3.18	891.28	0.00	1075.62	0.00	0.00	66.2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59.97	418.07	0.00	1075.62	0.00	0.00	66.2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82.18	340.28	0.00	1075.62	0.00	0.00	66.2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7.79	7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71.77	47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4.12	45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57.97	1926.61	31.3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7.97	1926.61	31.3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59.97	1546.27	13.7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82.18	1479.48	2.7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7.79	66.79	11.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6.56	378.91	17.6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8.91	378.91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65	0.00	17.65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6.07	816.0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1.28	本年支出合计	816.07	816.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38	83.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899.45	总计	899.45	899.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6.07	784.71	3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07	784.71	31.3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8.07	404.37	13.7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40.28	337.58	2.7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7.79	66.79	11.00
21004	公共卫生	396.56	378.91	17.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8.91	378.91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65	0.00	17.6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35	0.35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35	0.35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	1.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0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70	30201	办公费	15.8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79	30202	印刷费	8.5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4.89	30205	水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8	30206	电费	4.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0	30207	邮电费	1.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8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8.62	公用经费合计					366.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7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7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7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8.1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33.18 万元，本年支出 1957.9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3.38 万元。

（一）2021 年度收入 2033.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19 万元，增长 10.0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1.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075.62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6.27 万元。

（二）2021 年度支出 1957.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03 万元，增长 6.4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26.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94.02 万元，公用支出 1032.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3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98 万元，下降 5.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 34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43.74 万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相应经费拨款减少。

(二)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0.79 万元，增长 357.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补助增加。

(三)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7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47.12 万元，下降 11.0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用费用支出减少。

(四)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7.6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4.35 万元，下降 44.84%。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减少。

(五)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老年服务能

力提升。

(六)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66.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7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7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增加及基层急救运行经费财政预算拨款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7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增加及基层急救运行经费财政预算拨款2.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7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7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增加及基层急救运行经费财政拨款2.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增长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0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1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15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34.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15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1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